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为公司股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以下简称“本程序”)。

### 第二章 提名人资格与被提名人资格

**第二条**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第三条**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前,被提名人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条** 提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应综合考查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指引及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七) 非自然人；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或重点关注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除满足不得出现上述第五条情形的要求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具有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尚不满五年的；

(九) 提名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已满五家；

(十) 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十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或重点关注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七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委派无效。

###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参选程序

**第八条**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附件一《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被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附件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及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所载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条** 提名人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前，除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附件一《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外，还应同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版本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书面材料。被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附件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版本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书面材料，并承诺公开披露及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所载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如符合任职资格，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

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程序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程序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_\_\_\_届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基本资料			
姓名		联系电话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提名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提名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教育背景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的资料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_\_\_\_\_届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及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所载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